

# 征 地 告 知 书

[2018]第 03 号

竹园村民委员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项目，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竹园村，西至竹园村，南至竹园村，北至竹园村。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6.1533 公顷（其中耕地 0.0629 公顷，  
建设用地 6.090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补偿标准为 120.900 万元/公顷。

（二）社保标准

根据《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社保标准为 7.92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此次征收土地采取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18年10月18日

